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HBDZ-2025-03）

项 目 名 称：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项 目 地 点：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

勘查证书等级：甲 级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评估证书等级：甲 级

委 托 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编 制 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书

委托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编制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试行）》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调查评价相关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次技术成果的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2. 任务(内容)：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10000）的总体目标，确定出其主要任务有以下九个方面：（1）斜坡单元调查；（2）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3）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4）承灾体调查；（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6）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7）风险管控措施建议；（8）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建设；（9）更新地质灾害隐患库、“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平台，技术支撑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相关工作要求。

3. 编制依据：《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年版、2024年版等规范标准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

4. 编制人拟投入的实物工作量：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面积

226.70km^2。

第二条　编制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六份。

第三条　编制工期

本编制工作定于2025年3月25日开工，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成果资料。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62.00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待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向编制人首次预付项目总费用的30%，计人民币小写：48.60万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待编制人外业结束并通过野外验收后，委托人向编制人再预付项目总费用的40%，计人民币小写：64.80万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待最终成果评审通过且提交成果资料后，委托人一次付清剩余30%的全部费用，计人民币小写：48.60万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第五条　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提供本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信息，包括编号、名称、位置、坐标、规模(长、宽、厚)等。

2.提供编制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不能提交相关技术资料，由编制方自行收集。

3.为编制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4.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者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编制人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编制人责任及义务

1.编制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调查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

对其负责。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验收要求为准，费用实行一次性包干，不得因技术要求变化，而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 由于编制人提供的编制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编制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承担其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编制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因自然不可抗拒因素（长期降雨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

第九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编制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和编制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委托人 两 份，编制人 两 份。

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公章）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安康市兴安东路一号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710054
传　　真：0915-3214482	传　　真：029-88138740
电　　话：0915-3252080	电　　话：029-881388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